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7179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王宸銘

債 務 人 農祥花卉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秀珠

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許信惠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執行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、股票債權、不動產及調查財產等。經查：第三人所在地分別位在屏東縣、高雄市苓雅區、小港區、鳳山區、臺南市、臺北市中正區、中山區；不動產位在屏東縣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

01 本件依職權裁定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
02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新台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桂香